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736,344,195股

发行价格：2.17元/股

2、本次发行类型面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证券面值：人民币1.00 元

3、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发行价格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宝信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9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0.88元/股的基础上溢价146.59%。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736,344,195	36

5、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以其合法持有的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164,237.7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61.83%）在扣除兰宝信息重大资产出售中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光电”）所承接资产与负债间差额 4,451.05 万元后的余额 159,786.69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鉴于本次重组前万向资源持有本公司33,651,838股股份，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251,838股，占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1.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此次向万向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无变化。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恢复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资产过户情况

顺发恒业已于2009年3月1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万向资源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权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和万向资源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

8、资产验资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13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5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3日，万向资源用以认购股份的权益性资产已登记至公司名下，万向资源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9、股份登记情况

2009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向万向资源发行的736,344,195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

10、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2009年2月28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2008年8月18日，万向资源同意对兰宝信息重大资产出售中资产和负债的差额4,451.05万元，以其持有的顺发恒业股权价值的等额部分向兰宝信息补足；同意以其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东权益评估值164,237.74万元在扣除上述填补差额4451.05万元后的余额159,786.69万元作为对价，以1.17元/股的价格认购兰宝信息本次发行的1,365,698,207股A股股份；

2、2008年8月19日，万向资源的唯一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批准了万向资源上述决定；

3、2008年8月20日，高新光电董事会批准以承接兰宝信息全部负债的方式购买兰宝信息的全部资产。除上述资产和负债外，高新光电还需一并承接虽未在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列示但基于2008年5月31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兰宝信息承担的全部表外债务、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债务；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包含的资产外，兰宝信息因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而对主债务人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一并转让给高新光电享有；

4、2008年8月26日，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高新管委会”）长高经字[2008]第101号《关于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高新光电以承接兰宝信息截至2008年5月31日及之前由其导致的全部已知及未知的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为对价，收购兰宝信息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包括兰宝信息因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而对主债务人享有的全部追偿权）；

5、2008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兰宝信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6、2008年9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08年12月15日，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5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8、2008年12月23日，万向资源作出《关于调整以顺发恒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调整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2.17元/股认购兰宝信息本次发行的736,344,195股。

9、2008年12月23日，万向资源唯一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批准了万向资源上述决定。

10、2008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发行价格由原来的1.17元/股调整为2.17元/股，发行数量由原来的1,365,698,207股调整为736,344,195股，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11、2009年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2号）；同日，本公司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3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736,344,195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0.4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 139 号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 A 座 19 楼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3 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63000777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国内贸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5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2）认购方式

万向资源以其合法持有的顺发恒业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164,237.74 万元在扣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高新光电所承接资产与负债间差额 4,451.05 万元后的余额 159,786.69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鉴于本次重组前万向资源持有本公司 33,651,838 股股份，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合利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251,838 股，占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1.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此次向万向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系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0.88 元/股的基础上溢价 146.59%。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万向资源承诺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无变化。

（三）资产过户情况

顺发恒业已于2009年3月1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万向资源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权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和万向资源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

（四）资产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 5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万向资源用以认购股份的权益性资产已登记至公司名下，万向资源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2009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向万向资源发行的736,344,195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担任兰宝信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担任兰宝信息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购入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作为收购对价而向万向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兰宝信息前10名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5	44,374,779	44,374,779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88	33,651,838	33,651,838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87	33,600,000	33,600,000
北京和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7	10,722,941	10,722,941
中轻贸易中心	境内法人	1.09	3,360,000	3,360,000
王思言	境内自然人	0.73	2,259,20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6	2,030,240	
黄振强	境内自然人	0.58	1,807,936	
周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5	1,690,045	

刘立言	境内自然人	0.48	1,470,720	
-----	-------	------	-----------	--

注：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兰宝信息前10名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65	769,996,033	769,996,033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4	44,374,779	44,374,779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1	33,600,000	33,600,000
北京和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3	10,722,941	10,722,941
中轻贸易中心	境内法人	0.32	3,360,000	3,360,000
王思言	境内自然人	0.22	2,259,20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19	2,030,240	
黄振强	境内自然人	0.17	1,807,936	
周国华	境内自然人	0.16	1,690,045	
刘立言	境内自然人	0.14	1,470,720	

注：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0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存管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增加的股数(股)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125,709,558	40.66%	736,344,195	862,053,753	82.45%
其中：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33,651,838	10.88%	736,344,195	769,996,033	73.65%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44,374,779	14.35%		44,374,779	4.24%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33,600,000	10.87%		33,600,000	3.21%
北京和嘉投资有限公司	10,722,941	3.47%		10,722,941	1.03%
中轻贸易中心	3,360,000	1.09%		3,360,000	0.32%
无限售流通股	183,456,000	59.34%		183,456,000	17.55%
总股本	309,165,558	100%	736,344,195	1,045,509,753	100%

（三）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套产业及光电信息产业，由于受国内汽车配套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涨价、欧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的汽车配套类业务持续下滑，光电信息类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业务基本停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顺发恒业100%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汽车配套产业及光电信息产业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比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财务状况

自2004年以来受国内汽车配套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涨价、欧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的汽车配套类业务持续下滑；公司光电信息类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未产生经济效益。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依靠现有产业难以维持其正常经营，汽车配套产业和光电信息产业均已不能为公司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磊”）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5006

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5003号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兰宝信息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92,395,653.37	214,794,031.56
负债总额（元）	258,299,208.67	380,446,379.09
股东权益（元）	34,096,444.70	-165,652,347.53
按当期末实际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元)	0.110	-0.689
资产负债率(%)	88.34	177.12
项 目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0	0
营业利润（元）	68,772,175.61	-332,643,137.51
利润总额（元）	199,748,792.23	459,454,383.80
净利润（元）	199,748,792.23	459,454,383.80
按当期末实际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0.646	1.911
按本次发行完毕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0.191	0.439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向资源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原有不良资产全部剥离出本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出具的顺发恒业 2008 年浙天会审[2009]第 356 号审计报告、中磊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5007 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 5019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兰宝信息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每股收益按发行后总股本 1,045,509,753 股计算，2008 年数据未考虑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元)	4,260,803,192.72	4,504,184,650.57	3,879,515,850.17
负债总额(元)	2,988,379,268.67	3,437,322,463.43	2,903,360,41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1,226,847,715.80	1,060,898,433.49	976,155,436.24
资产负债率(%)	70.14	76.31	74.84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1,100,531,797.82	2,366,869,436.51	1,445,579,768.70
营业利润(元)	282,897,787.32	303,644,920.84	254,165,011.86
利润总额(元)	288,612,345.20	306,479,445.93	256,273,926.50
净利润(元)	216,196,381.09	218,543,269.59	195,668,1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7,897,926.49	215,734,241.24	194,647,998.96
每股收益(元)	0.170	0.206	0.186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

根据中磊审字[2009]第 5006 号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356 号审计报告，通过将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可以知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大资产重组前	比较	重大资产重组后
总资产(元)	292,395,653.37	小于	4,504,184,650.57
总负债(元)	258,299,208.67	小于	3,437,322,46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34,096,444.70	小于	1,060,898,433.49
营业收入(元)	0	小于	2,366,869,436.51
营业利润(元)	68,772,175.61	小于	303,644,920.84
利润总额(元)	199,748,792.23	小于	306,479,44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9,748,792.23	小于	215,734,241.24
资产负债率	88.34%	大于	76.31%
按发行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0.191	小于	0.206

(元)			
按发行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元)	0.033	小于	1.015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中磊审字[2009]第 500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110 元，若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 1,045,509,753 股计算，则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033 元。

根据中磊审字[2009]第 5007 号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日，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15 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110 元计算，则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较重组前每股净资产增加了 0.905 元；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033 元计算，则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较重组前每股净资产增加了 0.982 元。

根据中磊审字[2009]第 500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226,847,715.80 元，每股净资产已达 1.173 元。上述数据表明本次重组将彻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比较上市公司重组前后净资产变化如下：

	净资产 (万元)	总股本 (万股)	每股净资产 (元)
重组前	3,409.64	104,550.9753	0.033
重组后	106,089.84	104,550.9753	1.015
重组后 (2009 年 3 月 31 日)	122,684.77	104,550.9753	1.173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2004~2008 年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按当期实际股本计	0.65	1.91	0.11	-0.53	-1.52

算的每股收益(元)					
-----------	--	--	--	--	--

公司2006年-2008年虽通过非经营性方式实现盈利，但由于公司各产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很难通过自身产业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其中2007年及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1.40和0.03元。

根据浙东会专[2008]18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拟购买的顺发恒业2008年将实现的净利润为21,252.1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54.07万元）；2009年将实现的净利润为25,552.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648.50万元）；万向资源承诺顺发恒业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454.07万元、21,648.50万元和25,000万元。若顺发恒业实际盈利低于上述业绩承诺数，则由万向资源用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补足。根据浙天会审[2009]356号审计报告，顺发恒业200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18,543,269.5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734,241.24元），已经超额完成了万向资源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核字[2008]第501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08年内完成，则本公司2009年净利润为25,552.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648.50万元）。

按照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4,550.9753万股计算，则2008年~2010年重组后上市的业绩为：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每股收益 (已实现数)	净资产收益率 (已实现数)	每股收益 (预测数)	净资产收益率 (预测数)	每股收益(承 诺数)	净资产收益率 (承诺数)
顺发恒业实现的 每股收益 0.206元	顺发恒业实现的 净资产收益率 20.76%	0.207元	20.70%	0.239元	23.91%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彻底改善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转情况的影响

本公司重组后的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转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2009年1-3月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54,308.26	1,192,406,796.12	1,622,043,47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1,776.01	49,899,831.31	572,880,2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6,084.27	1,242,306,627.43	2,194,923,69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83,227.63	755,611,660.56	679,385,79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5,449.99	27,415,583.18	28,994,7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1,432.54	253,855,223.10	164,232,95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9,393.65	99,113,405.00	604,907,2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79,503.81	1,135,995,871.84	1,477,520,7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43,419.54	106,310,755.59	717,402,99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4,705.01	49,679,896.57	204,761,51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8,543.03	66,689,203.11	48,858,00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838.02	-17,009,306.54	155,903,51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232,219.52	652,500,000.00	1,65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14,332.42	946,028,200.33	2,323,801,81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17,887.10	-293,528,200.33	-672,101,81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00,629.54	-204,226,751.28	201,204,69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65,571.38	316,006,691.03	114,801,997.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866,200.92	111,779,939.75	316,006,691.03

从上表可以看出，重组后兰宝信息截止 2009 年 3 月底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67,866,200.92 元，现金余额较为充沛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了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套产业和光电信息产业，万向资源、万向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万向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合利将持有本公司76.8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向集团、万向资源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与万向集团、万向资源、高新光电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向资源将其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万向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合利将合计持有本公司803,596,0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86%，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银行存款				
万向财务	47,564,603.20		71,989,560.80	
(2) 其他应收款				
华禹光谷			43,661,966.29	
长春华禹网盘有限公司			6,131,041.71	6,131,041.71
长春华禹阿加波通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长春华禹视航科技有限公司			2,477,701.00	2,477,701.00
长春华禹镁业有限公司			14,700,101.34	
长春华禹天樱科技有限公司			56,116.00	56,116.00
深圳京融科技有限公司			27,049,861.83	27,049,861.83
长春华禹光谷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厂			1,697,307.83	
小 计			96,074,096.00	36,014,720.54
(3)短期借款				
万向财务	487,000,000.00		140,000,000.00	
浙江工商信托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 计	587,000,000.00		240,000,000.00	
(4)其他应付款				
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			132,917.14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6,897,858.93	
浙江工商信托	31,125.00			
万向钱潮公司	27,195.65			
万向财务	349,880.30			
小 计	408,200.95		7,030,776.07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①本公司子公司纳德物业为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钱潮等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09年1-3月发生额818,887.78元，其中主要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销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万向钱潮	153,525.69	3.79%	市场价格	640,060.61	4.53%	市场价格
万向集团公司	231,959.98	5.36%	市场价格	744,755.73	5.28%	市场价格
纳德股份	140,750.56	5.60%	市场价格	804,070.12	5.70%	市场价格
小计	526,236.23	14.75%		2,188,886.46	15.51%	

②本公司子公司顺发恒业通过万向财务办理委托贷款，本期支付其委托贷款手续费300,000.00元。

(3) 让渡资金

①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单位借款，分别结算资金占用利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万向财务	4,590,832.50	
万向集团公司	627,750.00	
浙江工商信托	933,750.00	2,776,250.00
合 计	6,152,332.50	2,776,250.00

②本公司子公司存放万向财务资金,2008 年度、2009 年 1-3 月分别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1,127,883.11 元、72,125.77 元。

(4) 租赁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顺发恒业与纳德股份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开发的商业用房租赁给纳德股份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装修期及试营业期，本公司象征性收入 1,000.00 元的租赁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340,000.00 元。

兰宝信息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措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及独立董事的发表意见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八)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的影响

2008年8月7号，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日，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新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管理工作经验，并将通过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使其完全适合本公司在新行业背景下的生产与经营。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万向资源尚无提议改组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项目主办：曾建、卢骏

项目组成员：武艳焱、戴思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22

邮政编码：100022

经办律师：刘延岭 唐丽子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熊靖

电话：010-51120372

传真：010-51120377

邮政编码：100070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斌、王树奇

（四）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解放路89号星河大厦8F/10F

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电话：0571-87559090

传真：0571-87559100

邮政编码：310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仲先、高峰、林国雄

（五）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邮政编码：100044

经办注册评估师：史志山、杨剑萍

五、备查文件

- 1、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9]第5001号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六、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370号

电话：0431-85159895

传真：0431-85159895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四) 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16